中山大学人力资源管理处

人力资源〔2022〕361号

人力资源管理处关于开展2022年度博士后

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院系，附属医院，科研机构：

为吸引新近毕业的优秀博士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加速培养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全国博管办发布了《关于做好2022年度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22〕8号）。根据通知精神，现就做好我校2022年度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以下简称“博新计划”）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博新计划”结合国家实验室等重点科研基地，瞄准国家重大战略、战略性高新技术和基础科学前沿领域，全国范围内遴选400名应届或新近毕业的优秀博士，进入国内博士后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国家给予每人两年63万元的资助，其中40万元为博士后日常经费，20万元为博士后科学基金，3万元为国际交流经费。

“博新计划”通过组织同行专家评审确定资助人员。拟进站的资助人员须在名单公布后3个月内办理进站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入选资格。

**二、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为2022年度拟进站或新近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学术道德。

（二）拟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为获得博士学位3年以内的全日制博士，2022年度应届博士毕业生优先。拟进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申报时须已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已初步选定博士后合作导师，并与合作导师拟定初步研究计划。

（三）新近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是2021年3月1日（含）之后进站的人员，且之前未申报过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站前）；博士学位获得时间须为2021年1月1日（含）之后；须依托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进行申请，不得变更合作导师。

（四）199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五）申报项目属自然科学，涉密项目须脱密。基础研究主要面向基础科学、交叉理论以及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应用研究主要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设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数字经济及各领域重大工程技术、共性技术等。

（六）申请人的博士后合作导师应为高水平专家，学术造诣深厚，可为申请人提供高水平科研平台。向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国家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倾斜。

（七）留学回国博士和外籍博士不可申请本项目（有关人员可关注“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

（八）未入选过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引进项目）。如入选过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须在申请书中注明。

（九）入选者办理入站手续时须将人事关系转入博士后设站单位，并保证在我校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三、申报流程**

（一）申请人准备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包括《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书》、身份材料、《博士导师推荐意见表》、《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和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具体填报要求如下：

1.申请书。

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在线生成（模板见附件1），自行生成无效。

2.《博士导师推荐意见表》和《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

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资料下载”专区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下载后上传扫描件。模板见附件2、3。

3.身份材料。

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供博士学位证和毕业证。应届博士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或博士论文预答辩通知书；如无预答辩通知书，须提供学校学位主管部门或所在院系出具的相关证明。以上材料均提供扫描件。

4.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

代表申请人最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论文、专著、专利或奖励等，可以从以上类型材料中任选，但总个数不超过3个。其中：论文提供全文，专著提供目录和摘要，专利或奖励提供证书扫描件。

不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在网上申报开通日期前，可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资料下载”专区下载相应模板作为填报参考。

（二）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1.2022年1月25日起，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在线提交至所在单位（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科研机构）。

2.申报截止日期前，申请人对已在网上提交的申请数据有修改需求时，需逐级申请驳回。

（三）各单位审核和提交申请材料。

各单位博士后工作管理人员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审核申报信息并提交至学校，同时下载电子版个人申请书、《博士导师推荐意见表》、《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身份材料、承诺书、学术及科研成果等。

系统登录的账户和密码是登录中国博士后进出站系统的账户和密码。

各单位审核、汇总申请人的电子材料，填写附件5-《2022年度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汇总表》。

（四）学校人力资源管理处审核申报材料，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四、注意事项**

请各单位按照下表要求和时间节点及时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  |  |
| --- | --- |
| **类型** | **材料** |
| 电子版材料 | 1.2022年度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汇总表  （Excel版本）  2.2022年度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汇总表  （单位签字、盖章后，扫描成PDF版本）  3.《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书》  （基金系统下载，Word版本）  4.《博士导师推荐意见表》、《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  （PDF或图片格式）  5.身份材料  （PDF或图片格式）  6.承诺书  （PDF或图片格式）  7.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  （基金系统下载，最多3个，PDF或图片格式）  **（其中以上3-7一起压缩后以“院系名称-申请人姓名”命名）** |
| 2022年2月22日前发至电子邮箱：postdoct@mail.sysu.edu.cn |
| 基金系统材料 | 1.审核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确认推荐的，审批通过  2.将审批通过人员的电子申请书、《博士导师推荐意见表》、《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身份材料、承诺书、学术及科研成果等下载到本地留存 |
| 2022年3月3日前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系统完成操作 |

（一）申请进入本单位同一个一级学科且由博士导师继续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人员总比例不得超过40%，请各单位注意把关。

由于受博士后进站系统限制，我校博士毕业生申请进入相同一级学科、由博士导师继续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人员，须在资助结果公布之后方可办理进站手续。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申报计划。

（二）评审方式。采取两轮评审，先进行通讯评审，再进行会议评审，会议评审采用答辩方式。评审指标见附件4。

（三）时间安排。2022年1月25日起，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材料，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前完成申报。3月份开展通讯评审，5月份组织会议评审。5月底前，公布获选结果。

（四）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申报，着力做好宣传，做好配套措施，进一步加强管理与服务，广泛动员优秀博士毕业生及合作导师积极参与“博新计划”。

（五）“博新计划”是博士后项目里面最重要的一个项目，请申请人对照专家评审指标，选择我校优秀的博士后合作导师和科研平台，同时请博士后合作导师认真指导申请人共同完成申报书的填写工作，争取获得资助。

（六）各项目之间的博士后日常经费不叠加享有，获选人员的薪酬待遇按照我校此项目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书（在线打印填写）

2.博士导师推荐意见表（模板）

3.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模板）

4.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专家评审指标

5. 2022年度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汇总表

人力资源管理处

2022年1月25日

（联系人：王静，郑重，联系电话：020-84112914，020-84112970）